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下午1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振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万股,并已于2017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400万元,总股本由4800万股增加至6400万股。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400万元,总股本变更为6400万股;公司类型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明确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或批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万股，并已于2017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2017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明确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或批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0日